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条件标准

（一）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(三)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（以上统称合规经营）；

(四)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，技术支持电话 0571-56137700）进行线上申报，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佐证材料（按附件 2 所列目录清单整理盖企业章后做成 pdf 上传）。培育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放，2024 年 3 月 31 日关闭。

(二)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将通过评价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报送我厅。（上报文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）

(三)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加大宣贯力度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，形成规模优势，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市要全面摸底、广泛动员，组织企业按照时间节点上传资料，确保佐证材料齐全，并及时跟进掌握企业申报情况。

(二) 各市要对企业申报材料、自评分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未满足直通条件且自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推荐。

(三) 企业没有通过市级严格审核并公示的，不予推荐。

(四) 各市推荐申报评选 2024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的中小企业，必须先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联系人：黄超

联系方式 0771-8095259

电子邮箱 gxgxtzxc@163.com

- 附件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 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 3. 申报流程图
 4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